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玉芊
電話：23146871轉2311
傳真：02-2381-1528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808037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秘書長為法院政風人員是否為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指其他人員而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限制之疑義，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98年1月8日秘台廳司三字第0980000658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，《律師法》第3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《律師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，指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公證人、觀護人、法醫師、法官助理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通譯、佐理員、檢驗員、執達員、法警、錄事、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，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。」
- 三、查政風人員之職務性質，相較於法院或檢察署內專辦司法事務之人員究屬有間；且揆諸上開施行細則第15條列舉之司法人員職稱及屬性，均係法院或檢察署獨有之編制人員，是前開後段規定「依法律所定，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」

四、綜上，本件所詢「法院政風人員」，並非上開施行細則第15條列舉之司法人員，亦非該條後段規定「依法律所定，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」範疇，毋需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限制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副本：翁健祥律師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 王清峰



